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跨領域博士班規定

1080312 學術委員會通過

10805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適用對象：適用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跨領域博士班辦法（以下簡稱本通則）之博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兩要項之一：
 - (1)經由本系核定之跨領域招生管道錄取者。
 - (2)事先向本系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審議通過者。
2. 指導委員會：跨領域博士班學生之指導委員會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成立並報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指導委員會需符合跨領域原則，成員應由不同學術領域委員組成。
3. 應修學分數：應符合本系最少十八學分之最低應修學分規定，並得經由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增加之。
4. 必修科目以及選修科目：科目及學分數由指導委員會討論決定。
5. 課程抵免：對於曾修畢本系研究所之課程，且分數達 85 分(A)以上者，其學分之抵免與否應由指導委員會決定。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以外，博士研究生於每學期初選課前應繳交前學期修課狀況報告書及研究工作進展報告書予每位指導委員，作為協助選課、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之依據。
6. 博士班資格考規定：
 - (1) 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第三學期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第五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第五學期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第七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
 - (2) 資格考分為兩部分，一為筆試，一為口試，筆試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筆試部分為學科考試，考科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口試部分則為論文研究計畫。
 - (3) 資格考第一次如未通過，應在次學年度再考，兩次不通過者即應退學，筆試與口試均兩次為限，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7. 除符合本通則之各項規定外，申請論文口試前之期刊論文發表應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中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8. 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及本系規定辦理（詳見博士班學生手冊）。
9. 本通則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